

## 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檢討： 以德國及歐盟立法例為比較初探\*

李素華\*\*

<摘要>

近年來產業界對於工業設計之智慧財產保護需求，日益增加。所謂的設計，乃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，係保護「外觀及感覺」之創作，從而設計有關智慧財產法律，夾雜著作、專利、商標及不公平競爭法之概念。臺灣與歐洲針對設計之智慧財產法律，最大差異在保護方式。臺灣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權保護工業設計，同於美國；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則採單獨立法（*sui generis*）。

歐洲之設計與時尚市場有相當完善發展，甚早即保護設計及紡織品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分析歐洲將設計納入保護之起源及制度重點，包括創作性要件、創作自由、保護範圍、排他權內容及侵權認定，並以德國設計法為主。檢討及解析臺灣設計專利規定與概念後，本文認為，我國對於設計之保護是置於專利法，致使諸多條文規定與概念不當的受到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影響，此為設計專利制度之最大挑戰，亦使法院判決逸脫設計之保護，忽略應以「外觀及感覺」、整體印象為核心概念。

---

\*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，筆者受惠良多，亦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E-mail: leesh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6/29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5/202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吳珮珊、簡凱葳、陳莉蕻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06\_50(2).0003

強化工業設計保護，不僅能鼓勵個別設計人從事創作，亦能促進新商品之創新與投資，攸關相關產業發展。本文認為，臺灣關於設計之智慧財產權，應參考德國及歐盟之法規範架構與邏輯，使設計有足夠的保護。

關鍵詞：設計、專利、設計專利、專利權侵害、表徵、整體印象、不公平競爭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專利訴訟、仿冒

## ◆目次◆

### 壹、前言

### 貳、歐洲設計保護制度之起源與立法目的

- 一、以智慧財產權保護設計之起源
- 二、設計權之立法目的在鼓勵視覺訴求面向之創新研發
- 三、不公平競爭法乃健全設計保護所不可或缺之一環

### 參、德國及歐盟之設計法規範

- 一、歐盟設計權與內國設計權為各自獨立之智慧財產權
- 二、設計之保護要件
- 三、設計權之排他權效力
- 四、設計權之權利範圍
- 五、設計權侵害之認定
- 六、小結

### 肆、我國設計專利法制之檢討

- 一、設計之保護兼具專利權與著作權之特性
- 二、設計之保護應脫離專利法而單獨立法
- 三、設計專利權範圍與近似範圍之寬窄，應考量先前技藝
- 四、設計專利權範圍不應受限於申請時所指定施予之物品
- 五、公平交易法對於強化設計保護之重要性

### 伍、結論